

专项计划名称：元晟租赁2025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7098、267099、267100、267101

证券简称：元晟八A1、元晟八A2、元晟八A3、元晟八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元晟租赁 2025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二期（总第二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元晟租赁 2025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7098	元晟八A1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2月22日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本金过手摊还	AAAsf	1.78%	7.26	4.44
267099	元晟八A2	2026年1月16日	2027年12月21日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本金过手摊还	AAAsf	1.88%	5.34	5.34
267100	元晟八A3	2026年1月16日	2028年9月20日	按季度支付预期收益，本金过手摊还	AAAsf	1.95%	3.38	3.38

267101	元晟八次	2026年1月16日	2028年9月20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后支付剩余收益	未评级	不设预期收益	0.85	0.85
--------	------	------------	------------	----------------------	-----	--------	------	------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元晟八 A1 本金分配比例	元晟八 A2 本金分配比例	元晟八 A3 本金分配比例	元晟八次本金分配比例
2026/3/20	38.79%	0.00%	0.00%	0.00%
2026/6/23	22.66%	0.00%	0.00%	0.00%
2026/9/22	过手摊还	0.00%	0.00%	0.00%
2026/12/22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0.00%	0.00%
2027/3/22	不适用	过手摊还	0.00%	0.00%
2027/6/23	不适用	过手摊还	0.00%	0.00%
2027/9/22	不适用	过手摊还	0.00%	0.00%
2027/12/21	不适用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0.00%
2028/3/21	不适用	不适用	过手摊还	0.00%
2028/6/20	不适用	不适用	过手摊还	0.00%
2028/9/20	不适用	不适用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持有人份额 (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金面值 (元)	剩余本金余额 (元)
267098	元晟八 A1	按面值分期偿还	22.66	0.2836	7,260,000	166,570,536.00	38.55	279,873,000.00
267099	元晟八 A2	付息	0.00	0.4893	5,340,000	2,612,862.00	100.00	534,000,000.00
267100	元晟八 A3	付息	0.00	0.5075	3,380,000	1,715,350.00	100.00	338,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